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GZGX-G2025-0024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 系 人：潘琦

联系电话：0512-63913068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12 号 1#A303 单元

联 系 人：傅云飞

联 系电话：18896792022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GZGX-G2025-0024 号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采购单位）乙方（中标单位）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第 二 标段 江陵街道环卫保洁运西标段 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本次中标的第 二 标段 江陵街道环卫保洁运西标段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规定。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30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合同具体履行期限根据实际进退场时间，相应未开展月份的服务费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及实际月数进行扣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以后，与原服务相关单位之间应无缝交接、平稳过渡，确保各标段区域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针对本项目第【2】标段服务配置服务总人数为【176】人。**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暂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5583125.00），结合考核办法结算支付费用。合同总价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非超龄人员>、加班费<如涉及>、高温费、春节慰问金/环卫津贴（如涉及）、意外险、人员培训费、劳保费、工具费、服装、防暑降温物品费等所有费用），所有作业车辆使用费（保险费、保养费、油费/电费、车辆维修费、轮胎更换费用及其他易损件更换、车辆折旧、车辆智能化使用费等所有费用），通讯费、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垃圾清运费、环卫信息化费用及相关的维护技术支持和所有设备及场地使用费、耗材、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招标暂定面积数据为报价参考数据，实际服务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在本项目招标区域范围内后期如有新增服务工作量或其他相关新增工作任务的，所需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乙方自行承担风险责任。服务期内如有综合管理面积减少的，则按照减少面积核减服务费用。作业期内服务工作时间如有调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甲方增加工作量小于合同金额 1%的部分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2、结算与支付（付款步骤）：本项目先服务后付款。

2.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每季度按项目考核成绩支付合同款，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的金额=合同总金额/10-上季度考核扣款。本项目由甲方按月考核（百分制），考核内容范围具体按照甲方制定出台的考核办法执行。季度付款考核分数为 3 个月考核累计扣款，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甲方签字的考核单等凭证（由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支付）

2.2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2.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含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社保）、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得其他合法形式。

4、**合同履约保证金：**

4.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 1779156.2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项目服务缺陷更正完毕经甲方确认合格，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由履约保证金在一个月内收取部门退还（无息）。

4.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见上述序号4.4约定。

4.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见上述序号4.4约定。

4.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4.8 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4.9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5 乙方在甲方监督下开设环卫资金账户，账户内需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准时支付本项目员工的工资。资金账户符合吴江区相应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

规定每月实行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必须按甲方规定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根据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2.5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按规定时间响应整改要求。

2.6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固定的服务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各项服务预案，报甲方备案。

2.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和建立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记录，报甲方备案。

2.8 乙方按招标规定配备车辆等工具，所有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2.9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畴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

2.10 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2.11 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交通安全责任等）。乙方在从事人员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2.1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

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14 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等原件及复印件交给甲方核查及备案，针对本项目配置使用的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使用。

2.15 车辆在作业期间发生车祸或其他相关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6 乙方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规定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本项目各类会议。

2.1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财物（包括现金、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四、考核、验收：

1.考核办法：本项目每个月采用考核方式进行服务质量验收，具体根据考核得分进行付款。

2.验收说明：进场验收根据合同附件一进场履约验收方案。

3.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最终的合同及考核标准均作为验收依据。

五、其它说明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具体根据采购需求规定），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意外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4、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5、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具体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乙方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加盖公章，根据约谈事项的严重性额外每次扣款 5000 元～30000 元，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答复且实际未落实甲方约谈要求的，直接扣款 30000 元。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并经甲方三次或以上书面督促仍未整改完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整体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本项目中涉及需要特殊资质负责的服务，允许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例如本项目涉及电梯维保服务可以委托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如有委托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具体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明（具体根据实际需求）且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承担上述分包服务的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应自行补足相关人员设备直至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力。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无法有效开展服务的其它行为。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如期进场（因甲方原因除外），或进场后不提供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使用需求，或进场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招标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乙方不得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如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承包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合同履约期限内，甲方视情况约谈乙方的次数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7）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 3 次落实不力（含约谈）的，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和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8）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各级（含县区级、地市级、省级）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因乙方管理失职而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或者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财物（包括现金、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需免费服务至新的中标单位交接为止；如乙方直接退场的，需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发生其他按照招标文件或考核标准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以上合同解除情形，甲方均有权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继续负责免费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分包。

九、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份数：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签订日期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甲方一份备存。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1

合同附件一：人员配置清单

第九节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表、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专用设备设施一览表（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第（二）标段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参考格式）

招标编号：JSZC-320509-GZGX-G2025-0024 号

序号	所担任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或类似项目工作年限等	数量合计	备注
1	项目经理	佘兵	男	5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	/
2	文员	倪丁佳	女	30	本科	本科、学士学位	1	/
3	文员	杨梦	女	29	本科	本科、学士学位	1	/
4	城市管家	陈俊萍	女	43	本科	工程师	1	/
5	项目副经理	许佳伟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1	/
6	城市管家	张林	男	37	本科	安全管理员	1	/
7	安全员	徐刚	男	35	大专	安全工程师	1	/
8	车队长	傅云飞	男	33	本科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1	/
9	应急人员	董伟	女	35	本科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1	/
10	垃圾分类负责人	张文娟	女	36	本科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1	/

投标人：（公章）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春生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注：按标段分别制作。涉及评分标准的人员信息需填写，其余人员可以按招标要求承诺配置。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投标。如为承诺中标后招聘的，提供中标公示后采购单位规定进场日期前确保人员全部按照招标规定配置到位的承诺书（格式可参考附件 9）。

合同附件二：设备车辆配置清单

第（二）标段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等配备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针对（JSZC-320509-GZGX-G2025-0024）号招标项目，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承诺下述车辆、设备、设施均为自有或已租赁或中标后租赁或新购，针对本项目区域内专有车辆、设备专用，不跨区域作业。中标公示后采购单位规定进场日期前全部配置到位，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车辆、设备、设施。车辆设备设施等配置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道路保洁		
1	新能源洗扫车（18 吨）	1	合法上牌，符合项目使用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具有保险手续，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按照采购人要求标识统一
2	新能源冲洗车（18 吨）	1	
3	洗扫车(18 吨)	5	
4	洒水车(15 吨)	1	
5	雾炮车(18 吨)	1	
6	洗扫车(3 吨)	1	
7	新能源小型辅道扫地车	4	合法上牌，符合项目使用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具有保险手续，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按照采购人要求标识统一
8	高温高压清洗	2	

	车		
9	电动快保车	86	车况需两年内，车体为全封闭式，合法上路，按照采购人要求标识统一，
10	三轮高压冲洗车	2	合法上路，按照采购人要求标识统一，
11	检查皮卡	1	
12	电动二轮巡检车	4	合法上路，按照采购人要求标识统一，
13	撒布机	1	
14	三轮清运车	4	
15	三轮侧挂车	2	
二	**厨余垃圾清运**		
1	厨余垃圾四轮车(8桶)	2	
2	厨余垃圾三轮车(6桶)	2	
三	**以物换物**		
1	以物换物四轮车(6桶)	1	
四	**无主垃圾**		
1	四轮建筑垃圾清运车	4	
五	**生活垃圾清运**		

1	压缩车(3 吨)	2	
六	**建筑垃圾处置**		
1	农用车	1	
七	**渗滤液转运**		
1	8T 吸污车	1	
八	**无人新能源作业车**	2	长度大于 2200MM，宽度大于 1300MM，续航时间大于 6 小时。确保车辆合法合规上路作业，如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以要求立即更换。

注：

1、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设施等配置及配备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进场后不提供或提供的设备、设施等不符合招标使用需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公章）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春生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